



編號	46 B	名稱	核醫完整腎功能測定(兒童版) (Comprehensive Renal Function Test, ERPF)	修訂日期	2025/01/01
				修訂版次	第11版
主要目的		一、總腎功能和個別腎功能的判斷。 二、移植腎功能的監測。			
檢查流程		1. 可配合檢查、無須灌睡的幼童(請見 注意事項2)，可依照一般流程執行檢查，請直接看檢查流程第3項。 2. 無法配合檢查、須灌睡的幼童(請見 注意事項2)，必須在造影時間前，提早30分鐘報到給予灌睡(鎮靜安眠，需於門診事先開立)，以利檢查進行。為配合造影前的灌睡，請在核醫科櫃檯報到前三小時內不要進食。住院之幼童請先以電話聯絡核醫科櫃檯，確定灌睡之時間。 3. 核醫科櫃檯報到後，請到叫號機插健保卡抽取號碼牌，並請依照語音指示進行後續檢查流程。先至第4造影室報到機插卡報到，再回休息區等候。 4. 檢查前30分鐘，須喝至少300毫升的水(幼童依醫師指示減量)。 5. 輪到您時，叫號系統會呼叫您的號碼，並通知您先解小便，再至造影室。 6. 如廁後請至造影室，依放射師指示平躺於檢查床，醫護人員會由靜脈注射核醫藥物：Tc-99m MAG3。 7. 注射核醫藥物後，隨即進行腰部連續造影27分鐘。造影檢查時，只需安靜平躺，並不會痛苦。4歲以下幼童須連續造影50分鐘，造影結束即完成檢查。造影檢查時，只需安靜平躺，並不會痛苦。 8. 若是幼童灌藥入睡才完成檢查，請喚醒之後再離開。			
		 			
注意事項		1. 檢查前3天內曾經接受腎臟血管攝影或放射科顯影劑注射，可能暫時不宜進行本項檢查， 請事先告知我們 。 2. 本項檢查須連續平躺於檢查床至少半小時，為了使幼童照影過程保持不動，最好是在入睡的狀態下照影，因此幼童在報到前，請儘量保持清醒(越久越好)，以免幼童檢查時反而睡不著。若有必要，在檢查前可由 肛門灌藥 使幼童入睡(需於門診事先開立)。父母請記得幫幼童攜帶尿布。 3. 本檢查 無須禁食 。 4. 檢查當日請不要穿戴有金屬物的衣服及配件(如：金屬扣皮帶)。 5. 本項檢查罕見有過敏等副作用。 6. 本項檢查所用藥物雖具放射性，其半衰期只有6小時且非常微量。基本上並不會對您或家人造成傷害，請放心。但為維護兒童與孕婦之權益，注射後24小時內請盡量減少近距離相處(一公尺以內稱近距離)。			
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核醫科聯絡：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轉4801 Email: nm@vghtc.gov.tw					